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德鑫物联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德鑫物联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1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6 万元之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数字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可快速地进行物品追踪和数据交换。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德鑫物联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出现。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德鑫物联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系统，德鑫物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德鑫物联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审议修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

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股东为57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9名、法人股东68名（含：合伙企业股东18名）、基金、理财产品股东20名等；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鑫物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德鑫物联《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增发新股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

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参照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公司将严格根据上述规定确认发行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的发

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

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会董事7人、监事3人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与会股东15人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专项核查。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再次核查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回避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德鑫物联本次

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10208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5元，每股收益为0.56元。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2019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250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3元，每股收益为0.64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和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做市交易均价分别为11.74元/股、12.11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9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发行数量为16,947,170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9,640,002.00元。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略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略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对于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协议条款中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已经在《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明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对方签署正式认购协议。本次不确定对象的发行预计不会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对象，待认购对象确定并签订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且本次股票

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7日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物联网RFID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个性化解决方案，RFID应用全面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成熟和扩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运营费用等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用途列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比例
1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0	18.74%
2	采购原材料	130,060,000.00	81.26%
合 计		160,06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

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第七款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前三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议案已于2019年2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日期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 02 / 22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20000010147800027463382

2019 / 02 / 26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 支行	10276000001003445
2019 / 03 /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91210078801300000579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的权限，只能由其主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

上述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董事会为该次发
行批准设立的，不存在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途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179,640,002.00
加：利息收入	244,122.49
减：托管费及手续费	51,206.54

二、本期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9,832,917.9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300,642.18
其中：1、新生产线建设（北京银行专户）	35,319,653.32
2、研发投入（华夏银行专户）	26,093,525.86
3、销售扩展（浦发银行专户）	15,887,463.00
四、期末余额	102,532,275.7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发现公司因经营所需，误将开立于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2日至13日分两笔划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共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另有手续费共计32.00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现该事项后，立即将人民币2,000,000.00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32.00元，通过公司开立北京银行的另一银行一般账户转回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8月26日，财务人员再次因操作失误将开立于北

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分两笔对外支付共计人民币9,216.95元（产生手续费4.00元），财务人员于2019年8月28日发现该事项后，立即将人民币9,216.95元及相关手续费人民币4.00元，通过公司开立于北京银行的另一银行一般账户转回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充足，上述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导致，且公司在发现之后已于第一时间进行了纠正，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上述事项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所导致，不构成实质性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或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晓冬、吴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就本次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其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联网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竞争对手日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封装领域主营中低端RFID封装设备的国内外厂商，通过激烈竞争逐渐发展壮大，加强研发创新，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产品，势必加剧RFID高端封装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若未来国内、国际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张晓冬、吴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4月29日，张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86,385股，持股比例17.9689%，吴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3,612股，持股比例9.2553%。张晓冬、吴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7.22%。

本次发行后，张晓冬先生、吴红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低至24.30%，虽对公司有控制权，但未来仍有继续融资稀释持股比例，从而导致对公司控制力减弱的可能性。

3、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但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大是行业普遍现象，高水平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等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较为重要，如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将给公司研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研发的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研发项目开发升级不成功、周期过长或开发后无法产生预期收益，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失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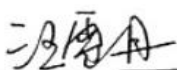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流行，虽然目前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也已陆续开工生产，但若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控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疫情或对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德鑫物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德鑫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汪雪丹



2020年5月18日